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4號

原 告 陳湘婷

被 告 卓利彥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8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